

[同意公开]

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沈民宗建议〔2021〕4号

签发人：朱翎

关于对市人大第 0629 号建议的答复

姜成代表：

首先感谢您对我市民族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挖掘与利用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沈阳是一个多民族散居的特大城市，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全市共有 52 个少数民族、76.6 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的 9.45%。其中，满、蒙、朝、回、锡这五个世居少数民族总人口 75.8 万（满族 43.06 万人，占少数民族总数 56.22%；蒙古族 10.84 万人，占 14.16%；朝鲜族 9.21 万人，占 12.03%；回族 7.14 万人，占 9.32%；锡伯族 5.58 万人，占 7.28%；其他 47

个少数民族 7574 人，占 0.99%。）；截至今年 4 月，少数民族流动人口 35.8 万，占全市流动人口的 17%。我市现有 5 个民族乡、156 个民族村。作为有着“一朝发祥地，两代帝王都”之称的历史文化名城，沈阳是满族文化的重要承载地，也是锡伯族西迁戍边这一爱国主义壮举的起点，有“一宫两陵”、锡伯家庙等历史古迹，也有朝鲜族文化艺术馆、锡伯族博物馆、锡伯族文化广场、满族民俗博物馆等民族文化场馆。挖掘整理出 67 项市级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有 8 个国家级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和 1 个省级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截至目前，在第七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中，共有 13 个（次）集体和 17 名个人受到表彰，全市共打造 1 个国家级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区、8 个国家级创建示范单位和 1 个国家级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

一、高标准制定专门发展规划

（一）前期工作

一是召开工作会议。2014 年，市委、市政府召开了全市民族工作会议，印发民族工作专项文件，强调“要大力弘扬优秀文化，打造富有沈阳特色的民族文化品牌。”二是制定专门规划。

《沈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要做好锡伯族家庙、西塔等文化场所的开发改造和加快西塔朝鲜族文化产业化进程；制定了《沈阳市盛京皇城综合保护利用 2021 年实施方案》，编制了《盛京皇城总体复兴思路构想方案》等，切实推进盛京皇城综合保护利用，与新疆查布察尔锡伯族自

治县签订了共建协议。推动形成文化交流品牌。三是纳入议事日程。市委、市政府定期听取民族工作汇报，专题研究民族文化工作。2019年以来，市委、市政府共召开6次常委会、常务会，定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重要论述、听取民族工作汇报，4月30日，张雷书记主持召开全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交流座谈会，对进一步做好民族工作作出重要部署，以确保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基础更加坚实。这些为统筹协调和推进民族文化的繁荣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组织保障。四是推动文旅融合发展。以民族发展资金为杠杆，不断整合资源吸引社会投资，2021年为康平县小塔子村投入少数民族发展资金145万，建设祺州古城遗址公园，进一步挖掘辽金文化资源，推动沈北新区兴隆台“稻梦空间”农业休闲观光旅游项目发展。经过连续几年的扶持，“稻梦空间”项目已发展成为我市对外靓丽名片，不仅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和农民收入水平提升，而且带动了当地旅游产业快速发展。项目负责人张爱忠还在建国70周年和建党100周年之际，受邀参加了北京观礼。同时，依托文旅结合，不断延伸产业链，还培育了稻梦小镇、爱新觉罗盛世酒、七星米业等名优品牌，实现了经济发展和文化传承的有机结合。

（二）下一步工作

一是制定专项规划。将民族文化工作写入民族事业十四五规划，为今后一段时期的民族文化工作指明方向，推动民族文化繁荣发展。二是建立府校合作机制。加强与驻沈高校合作，借助“外

脑”力量深入挖掘包括各民族文化在内的中华文化，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进一步丰富民族文化研究途径与传承发展载体。三是加强媒体宣传。与中国民族报社合作对沈阳市的民族工作特别是民族文化工作开展系列宣传报道，联合市委宣传部、沈阳日报社共同对沈阳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事迹进行宣传，进一步宣传沈阳的民族工作，提升沈阳知名度。四是实施品牌工程。组织文物图谱编纂，与市文旅局共同开展《中国少数民族文物图谱·沈阳市卷》的编纂工作，制定了工作方案，成立了编纂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召开工作推进会对沈阳市少数民族文物图谱编纂工作做出安排部署，并将在2022年4月完成终稿。此次图谱编纂将全面反映沈阳市具有少数民族代表性、典型性的文物资源状况，通过挖掘少数民族文物的现实价值，讲好沈阳民族团结融合的故事；文化赋能乡村振兴，持续创建具有民族特色的地域品牌，通过举办锡伯族“神州一歙”嘎拉哈比赛、蒲河满族文化节、康平卧龙湖大辽文化冬捕节等民族特色活动，选取有文化积淀的村落，开展编写“百村志”工作，对优质项目进行持续性投入，不断推动少数民族文化成果向产业优势转化。

二、提高传承和发展民族文化的意识

（一）前期工作

一是开展民族节庆活动。在满族颁金节、蒙古族“那达慕”大会、朝鲜族民俗节、回族开斋节、锡伯族西迁节等重要民族节日，各少数民族联谊会深入挖掘民族传统节日所蕴含的爱国主义

精神和民族团结进步文化内涵，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文体活动，活跃节日气氛；依托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推动满融、福陵、图们、安图等民族社区以民族文化为媒介，开展节庆活动，促进民族文化传播，活动中吸引了各民族群众积极参与。

二是举办大型主题活动。每四年举办一次少数民族美术书法摄影作品展、少数民族文艺调演，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等大型活动，展示我市少数民族文化工作成就和各族群众的时代风采；2020年在沈阳电视台成功举办“一个也不能少”——沈阳市民族工作汇报演出，今年7月13日，举办“各族儿女心向党”庆祝建党100周年大型文艺演出，各族群众代表等千余人在现场观看演出，今年6月12—14日，我局会同市文旅局、和平区政府共同举办了沈阳市2021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活动暨“第七届沈阳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对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设立专区进行了集中展示。

三是实施文化浸润工程。2019年我市在全省率先开展“手牵手、共成长”活动，组织名家深入民族班学校，开设了京剧、茶艺、舞蹈等8门民族文化特色课程，使民族班学生进一步提升了综合素养，增强了对中华文化的认同感和第二故乡的归属感，此项工作得到了国家民委、省民宗委的高度肯定。2020年10月，“全国民委系统推进中小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经验交流会”在我市召开，沈阳经验得到国家民委和与会者的高度评价。今年我市又选取11所试点学校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实

践试点工作，2021年投入资金39.7万元，让满族刺绣、锡伯族传统射箭等非遗项目以文体课程的形式走进课堂，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各族学生的心灵。四是连续15年开展沈阳市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系列活动。积极引导各民族共同参与，激发各族群众爱国爱家的热情；制作《我爱沈阳》公益宣传片，在校园、车站、广场、街头、楼宇等重要点位滚动式播放全市中小学共同体意识的丰硕成果，推动全社会形成共同体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的良好氛围。

（二）下一步工作

一是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提高各民族学生民族文化意识。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为主线，继续深化“手牵手、共成长”活动，开展民族传统体育进校园、中华经典诗文诵读比赛、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等活动，把我国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机融入校园文化建设，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青少年心灵。二是深入开展各种品牌活动，提高我市各族群众民族文化意识。持续开展沈阳市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系列活动，以“中华民族一家亲”为主题，打造“送温暖促和谐”“看沈阳爱沈阳”“我是小小石榴籽”等系列品牌活动，通过开展中华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街道、进社区、进学校、进连队、进宗教活动场所，促进包括各民族文化在内的中华文化弘扬和传承工作提质扩面，增强各族群众文化认同，构建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三、民族文化人才队伍建设

（一）前期工作

一是发挥各少数民族联谊会的纽带作用。多年来，市民族和宗教局坚持政治建会、文化兴会，把加强社团思想政治建设作为首要任务，建立《沈阳市少数民族联谊会学习制度》，在重大事件时间节点和重大政策措施出台时，及时组织开展集中学习，确保上级要求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位。采取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读书会、研讨会等方式，组织会员交流学习体会，分享彼此学习经验，不断提高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学习运用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做好民族工作的能力水平，加强对民族社团的政治引领，充分发挥少数民族联谊会在促进民族团结、传承民族文化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二是发挥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优势。不定期组织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开展民族文化方面的培训，2018年以来，先后依托赴复旦大学、浙江大学、中央民族干部学院省委党校、市委党校等高校、专业类院校等资源开展了培训，累计投入资金百余万元。三是发挥基层文化团体的群众优势。依托沈阳市朝鲜族文化艺术馆等文化团体，组建“阿里郎艺术团”等15个民族文化艺术团队，先后举办民族舞等辅导培训达25万多班次，培训人数达300余万人次，共获各种奖项2000余个。

（二）下一步工作

一是开办民族舞蹈、声乐、器乐、非遗项目等多种形式的

培训班。组织业务骨干在中小学、乡镇、企业、社区开展培训、辅导、讲座等活动，通过持续不断地开展辅导和培训工作，使我市少数民族文化活动水平不断提升。二是通过培育民族文艺团队形成“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人才队伍格局。不断加强对沈阳市朝鲜族文化艺术馆、阿里郎艺术团、沈阳少数民族交响乐团等少数民族专业文艺团队的扶持，积极引导鼓励民间成立民族文化艺术团，并通过指导这些文化团体开展各类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调动群众的参与积极性，从而提高群众文化艺术水平。三是继续挖掘传承非遗项目，培育代表性传承人。挖掘整理出长鼓舞、秋千、跳板、摔跤、辣白菜等5项朝鲜族传统文化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通过举办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活动中进行集中展演展示，吸引鼓励更多的热心人、文化能人弘扬传承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成为文化传承人。

再次感谢您对民族文化工作的支持与关心，我们将继续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认真履职尽责，加大工作力度，创新工作思路，推动我市少数民族文化事业进一步繁荣发展。

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2021年7月29日

